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郑财企管〔2020〕10号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河南省省级金融业发展 专项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财政局、金融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支持我市金融改革发展，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意愿和能力，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18〕67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度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责任。各开发区、各区县（市）财政局、金融办（局）负责奖补资金申报工作，严格按照豫财金〔2018〕67号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辖区内企业做好奖补资金申报工作。

二、严格程序。各开发区、各区县（市）财政局、金融办（局）

对本辖区内各类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联合行文上报市
财政局、市金融局。市级平台公司的申报材料直接上报市财政局、
市金融局。所有申报材料均须符合豫财金〔2018〕67号文件要求，
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请各单位将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形
式于9月7日前上报市财政局、市金融局，电子扫描件同时发送
至指定电子邮箱。逾期未报视同放弃。

附件：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
印发河南省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方法的
通知（豫财金〔2018〕67号）

联系人：市财政局 关戎星 67180606 zczllc@163.com

市金融局 高 静 67185131 zbse0371@126.com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印发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金融服务办公室

豫财金〔2018〕67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金融服务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金融办：

为更好支持我省金融改革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意愿和能力，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和金融业发展新形势，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对《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豫财金〔2014〕34号）进行了修订。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修订后的《河南省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反馈。

为做好2018年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申请及审核拨付工作，请各市县金融办、财政局于2019年1月10日前，将申请材料汇总审核后报送省金融办和省财政厅。

附件：河南省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附 件

河南省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加快深化金融改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根据《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结合近年来金融业发展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用于支持全省金融业发展的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引导扩大社会融资规模、支持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深化金融改革等。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政府引导、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省金融办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安排建议，组织开展绩效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金融办负责资金预算管理，审核拨付资金，组织实施绩效再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支持企业开展多元化融资，扩大全省社会融资规

模。

(一) 积极利用银行信贷融资。根据河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考核情况，对新增融资额、贷款增长率、新增存贷比、余额存贷比等指标考核排名靠前，对我省经济贡献度较高的银行，给予资金奖励。其中，一等奖每家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二等奖每家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三等奖每家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二) 支持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省内企业申请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对申请上市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150 万元补助；申请境外上市融资的，在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后，对申请上市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省内企业，省财政按照不超过融资额的 0.1% 对挂牌企业进行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对 PPP 项目公司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挂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省财政按照每家不超过 5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三) 引导企业发行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对省内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两类产品，分别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类产品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发行绿色、扶贫债务融资工具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企业，每户企业每类产品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对为省内企业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担保增信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实际担保金额给予不超过 1% 的奖励，

每户担保机构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四) 鼓励企业引进利用保险资金。对省内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各种形式引进保险资金, 支持我省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新型城镇化、养老社区、医疗机构等重大民生工程的, 按照实际融资金额给予不超过 1% 的奖励, 每户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六条 促进优化金融机构体系, 满足实体经济金融服务需求。

(一) 支持实施“引金入豫”工程。对在我省新设立的法人金融机构, 给予一定金额的开办费补助。其中, 实收资本 10 亿元以上 (含 10 亿元) 的, 给予不超过 800 万元补助; 实收资本 1—10 亿元 (含 1 亿元) 的,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对境内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的省级分支机构, 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开办费补助。对金融机构总部在我省单独设立的专营机构、业务总部、后台服务中心、营运中心、资金中心、研发中心和灾备中心等, 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开办费补助。

(二) 培育发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银行、保险、证券法人金融机构, 到省外设立一级分支机构, 给予一定金额的开办费补助。其中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家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对其他类型金融机构每家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对其在省内设立的市级分支机构, 按照每家不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 对法人金融机构给予补助, 在国家和省定贫困县 (含已退出贫困县序列的县 (市))

设立的县级分支机构，按照每家不超过 30 万元的标准，对法人金融机构给予补助。

（三）鼓励股权投资基金在我省集聚发展。对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注册设立，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企业，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运营费用补助。其中，公司制基金，实缴注册资本（扣除省内各级政府出资）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时，对基金给予补助；合伙制基金，实际募集到位资金（扣除省内各级政府出资）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时，对基金委托的管理企业给予补助。

第七条 推动金融重要领域深化改革，提升我省金融发展水平。

（一）鼓励银行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三农”发放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按照实际融资额给予省级银行或具有法人资格的银行不超过 2%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推动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支持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贷款形式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省财政按照实际融资额给予不超过 1% 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培育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对报经省金融办和省财政厅审核同意，由金融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组织开展，面向中小

微企业的政策宣讲、产品推介、融资对接等融资服务培训，以及报经省委组织部备案后面向全省组织实施的金融人才培养，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补助。

（四）支持金融监管部门落实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职责。根据我省金融重点工作推进、金融机构批复设立、推进企业上市等情况，对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承担地方工作任务，给予一定的资金奖补，支持其更好履职尽责，推动我省金融业改革发展。

第八条 支持整顿金融秩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建立健全金融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机制，支持严厉打击非法集资、乱办金融等非法金融活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6〕215号）规定，对提供非法集资有效线索的举报人给予财政资金奖励。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向本级金融办、财政部门申报，省辖市、直管县（市）金融办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后，共同行文向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申报。省级有关单位直接向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申报。对于属于严重失信主体的单位，不得申请专项资金支持。

第十条 市县金融办、财政部门和省级有关单位应于每年8

月底前完成上年8月1日至本年7月31日项目资金申报，省金融办审核汇总后提出资金分配方案，随同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建议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照财政中期规划及预算编制年度要求和程序，对资金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法定程序报批。省财政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前下达和当年预算资金下达工作。为做好政策衔接，对于2017年1月1日—2018年7月31日期间的申报项目，应于2019年1月10日前完成申报工作。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

(一) 申请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补助，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监管部门批复或受理的证明文件、辅导协议、中介机构费用明细等相关材料。

(二) 申请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融资或挂牌补助，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融资协议、资金入账凭证等相关材料。

(三) 申请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融资补助，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资本市场融资工具统计表（见附表）、企业营业执照、发行文件、承销协议、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资金入账凭证、中介机构费用明细表等相关材料。

(四) 申请融资担保奖励，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债券发行文件、担保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

(五) 申请引进保险资金融资奖励，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

企业营业执照、引进保险资金相关协议、资金入账凭证等相关材料。

(六) 申请新设法人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省级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股权投资基金补助，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资金到账凭证等相关材料。

(七) 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融资奖励，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贷款明细表、贷款合同及拨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八) 申请境外贷款融资补助，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贷款合同、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资金入账凭证等相关材料。

(九) 申请金融业务培训补助，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省委组织部培训计划批复文件、省政府审批文件、金融业务培训方案、培训经费使用情况等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同时提供电子扫描文件。提供文件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印章。

第十三条 市县逾期 15 日不报送申请材料的，取消当年该地该项资金扶持资格。报送的数据经省有关部门复核发现有重大错误的，取消当年该机构相关资金扶持资格。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使用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依据审核确认的结果，按规定向市县财政部门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或直接将资金拨付到有关省级申报单位。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申报单位。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奖励资金由申报单位用于对负责相关工作的管理团队进行奖励、业务拓展、产品研发、宣传推广等方面。补助资金由申报单位用于新设机构开发费支出、融资服务等中介费用支出等。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省金融办会同省财政厅不定期对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处理，保证奖补政策落实到位。

第十八条 省金融办按照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负责拟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实施绩效监控，年度结束后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备案；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拟定具体绩效目标，实施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自

评，年度预算结束后将自评报告报省金融办。省财政厅在部门绩效评价基础上适时开展绩效再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年度预算资金相衔接，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须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对虚报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财政部门要追回资金，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将其违规信息报送信用平台，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畴。对不按规定执行国家金融企业财务制度和不及时报送相关数据的，根据具体情况，取消其参与申报的资格。

第二十条 各级金融办、财政部门要做好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工作，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问题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对未认真履行审核、检查职责，导致申报单位虚报材料骗取专项资金或挪用专项资金的，上级部门要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省内企业是指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在我省的企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务融资工具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券交

易所核准、注册、备案后发行，或在境外资本市场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私募债等债券品种。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法人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工商注册地址在河南省内，业务覆盖全省或全省以上范围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14〕34号）同时废止。

附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统计表

附表

资本市场融资工具统计表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融资工具 名称	融资工具 类型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到位 时间	融资利率 (%)	债券主管 部门	申请奖 补资金 (万元)
				国有、 民营、 外资等		企业债券、 公司债券、 中期票据等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人行郑州中支、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印发

